

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改革开放中创新发展

祝捷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问题和法律现象的论述,闪耀着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真理之光,揭示了人类法治文明发展的基本规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形成了丰硕研究成果,为巩固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起到了积极作用,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的产生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发挥了理论引领作用。在迎来改革开放40周年之际,回顾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历程,分析新的时代条件下马克思主义法学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展望今后一个时期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新发展,对于更加深入认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真谛,巩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中的指导地位有着重要意义。

取得丰硕研究成果

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是中国法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40年来,围绕马克思主义法学所形成的研究成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基础理论研究持续深化。继承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思想精髓,深入挖掘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内涵、基本范畴和基本原理,通过学理研究提炼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本质特征和内容体系,不断体现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科学性、真理性和规律性,为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中的指导地位提供理论支撑。特别是重视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研究,运用多学科研究方法精析原文原著,建立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学术方法,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科学属性得到进一步确认。

形成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理论成果。坚持与时俱进,推进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形成中国气派、中国风格、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在不同阶段的发展成果,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中的法治建设思想,特别是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有关全面依法治国的内容,阐释习近平同志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思想和重大论断,不断深化对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内容、路径和方法的理解,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提供理论支撑。

回应法治建设重大现实问题。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和科学立场,积极对中国法治建设的实际问题进行研究,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思考和分析法治建设中的各类法律现象和法律问题。对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和法治建设的关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民法总则以及物权法等关键立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治保障、

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法治保障等重大法律问题作出回应,为解决我国法治建设的重大现实问题提供理论依据。

前沿领域研究不断拓展。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围绕如何认识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概念、法律本质和法律现象,如何在社会主义国家推进法治建设,如何在法治建设中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如何应对经济全球化给马克思主义法学带来的新变化,如何看待科技革命条件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变化对法律上层建筑的影响等问题展开讨论,丰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为马克思主义法学注入新的理论活力,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体系。

改革开放40年,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去伪存真、去芜存菁,真理之光不断闪耀的40年;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价值导向、科学立场、根本方法在法学研究中始终得到坚持并不断发展的40年;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及其中国化理论成果的思想内涵和理论体系不断深化和丰富、科学指导中国法治建设实践的40年;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教育和滋养广大法治工作者队伍和全体党员干部的40年。马克思主义法学及其中国化理论成果,是新时代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思想资源,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精神支撑。

适应时代发展变化

站在改革开放40周年的重要时间节点上,在总结成果和经验的同时,也必须更加清楚地看到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还面临许多新问题和新的挑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法律的论述尽管十分丰富,但成体系的专门论述并不多。他们对于法律问题的论述也主要针对当时西欧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现象,重在揭示法律的阶级性,并对资本主义国家法律现象进行“病理性”分析。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没有面对过社会主义国家的法治建设问题,因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在社会主义国家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如何建设法治的论述并不多。随着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科技革命、环境问题、经济全球化等新问题新现象大量出现,资本主义社会的法治形态也出现了新变化,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改革开放40年,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焕发出强大生机活力。同时,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也不时遇到马克思主义“过时论”“崩溃论”等错误思潮的冲击,遇到西方法学“普世论”“终结论”等论调的挑战。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必须坚持学术自信和战略定力,适应时代发展变化,不断挖掘、发展和开拓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新内涵、新理论和新境界。

在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面临着独特环境。执政的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作为自己的指导思想。我国法学研究对于如何在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大国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如何在马克思主义政党长期执政的条件下认识法律概念、法律现象,如何实现马克思主义政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如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如何处理社会主义国家参与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过程中的法律融合、法律移植和法律冲突等问题,对于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理论成果如何为解决人类法治问题提供中国智慧和方案等问题,都需要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科学立场的前提下作出科学回答。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适应新时代发展变化,为解决新问题提供理论支撑,需要把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变与不变。面对新时代新问题,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需要与时俱进,需要从国家政权相对稳定环境下规则体系构建角度深化对法律的认识,不仅认识到法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也认识到法的实施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兼及协商共治等多元治理方式。面对形势与问题的深刻变化,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要坚持对人类解放的价值目标不变,坚持人民立场、实践立场和科学立场不变,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不变,把追求和实现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真正促进人类解放和社会公平正义的法治作为研究目标。

不断推进理论创新

改革开放40年来的实践表明,马克思主义法学具有强大生命力。在新时代,为了更好地发挥马克思主义法学及其中国化理论成果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的指导作用,需要不断推进思想创新和理论创新。习近平同志指出,马克思的思想理论源于那个时代又超越了那个时代,既是那个时代精神的精华又是整个人类精神的精华。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有着持久生命力的法学思想体系,对中国法治建设实践有着巨大指导意义,是为中国法学研究提供不竭动力的思想资源和知识体系。在新时代,广大法学工作者应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以更大的理论勇气直面问题,以更加开放的理论视野推进学术创新,不断书写马



为信息化法治建设作出学术贡献

周汉华

当今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方兴未艾。中国要强盛、民族要复兴,就一定要大力发展科学技术,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在这个过程中,法治不能缺位,要为科技强国建设提供法治保障。这就要求深入开展相关法学研究,为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科学技术发展提供学理支撑。

在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中,我们党敏锐把握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推进信息化事业。早在1978年初,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就已经提出“加速发展集成电路和电子计算机的研究,并使它们广泛应用于各个方面”。1994年,我国全功能接入互联网,国务院于同年颁布《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这一时期,信息化发展处于萌芽阶段,信息化立法主要由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构成,较少上升到法律层面。相应地,网络信息法学研究也处于萌芽阶段,学术成果较少,并未得到法学界的足够重视。

进入新世纪,我国信息化事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党中央高度重视信息化工作,对信息化工作规律的认识不断加深。2002年,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信息化是我国加快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必然选择”。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又提出“大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新主张。我国信息化发展战略更加清晰、方向更加明确。信息化工作的新局面,也要求信息化法治建设跟上实践发展,为推进信息化事业提供制度保障。200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为运用刑事和治安管理处罚手段打击各种网络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这一时期,电子签名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陆续出台,填补了众多信息立法空白,为我国互联网产业发展、网络管理、政府信息公开与电子政务推进、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等提供了基本规范。

信息化法治建设的推进,为网络信息法学的勃兴提供了机遇。法学界围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政府信息公开、电子签名与电子商务、电子政务项目管理、信息安全、互联网管理、保密法修改等出版了一批研究成果,一些重点研究领域逐步引起法学界广泛关注。但这一时期的网络信息法学研究主要停留在各个传统法学学科边界之内,不同学科间缺乏交流对话,网络信息法学的整体效应尚未形成。此外,学术研究滞后于实践发展的情况较为明显,未能积极应对网络信息化发展带来的许多新问题、新挑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建设网络强国的战略目标,网络信息法治建设全面推进。党的十九大报告要求,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与此相应,信息化法治建设也取得重大进展。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和网络安全法,强化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网络空间治理,系统确立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基本制度。刑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食品安全法、民法总则等法律纷纷修订或修改,对于诸如网络诈骗、网络名誉侵权、非法出售与获取个人信息以及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等信息化进程中出现的新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规定。这一时期,网络信息法学研究成果呈现井喷之势,迅速成为法学研究中的热点领域。高校法学院纷纷设立专门的网络信息法学研究机构,学术人才辈出,研究深度、覆盖领域、学术影响力等均达到新水平。跨学科、跨部门、跨领域的网络信息法学研究新范式初具雏形,理论和实践的交流与互动日益频繁,我国网络信息法学不断为推进信息化、发展互联网法治作出自己的贡献。

回顾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网络信息法学发展的历程,我们可以发现,信息化发展与网络强国战略为网络信息法学繁荣提供了实践土壤。今后,我国网络信息法学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面向实践,与时俱进,不断开拓研究新领域。一是突出现代特色。作为一个与现代化高度相关的学科,网络信息法学应注重研究网络信息法治如何回应国家治理现代化和法治化要求,如何依托和运用技术革新提升良法善治的水平和能力。二是突出中国特色。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新技术面临的法律问题是世界性的,我们的研究一定要有全球眼光、关注世界问题,但更要立足中国国情,适应我国网络信息化事业发展现实需要。三是突出实践特色。要以问题意识和回应实践要求为研究导向和学科定位,将网络信息法治理论与实践创新紧密结合起来,以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契机,不断推进网络信息法学创新发展,为国家网络信息化法治建设与法治中国建设开拓新天地。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坚持问题导向

——2018中国法治实践学派论坛简述

张康

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河北经贸大学、浙江光华法学院等单位主办的“2018中国法治实践学派论坛暨中国法治评估高峰论坛”日前在河北正定举行。与会者围绕弘扬法治实践精神、建设科学的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评标准等问题进行了研讨。

与会者指出,全面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要求法学研究提供相应的法学知识、理论和智慧。当前,从总体上看,法学研究与实践需求之间仍然存在一定差距。法学研究者不能只停留在书面理论探讨,而应对当代中国改革开放的生动实践和基本国情加深了解,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加强调查研究,关注中国发展中出现的法治问题,在学术研究中作出科学解答,产出无愧于时代的丰硕成果。



适应时代需要调整侧重点

面向实践书写宪法学研究新篇章

王 楷

国家根本法,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以现行宪法第五次修正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为契机,宪法学研究势必出现新一轮研究方向和研究主题深化拓展。中国宪法学迎来繁荣兴盛的重大机遇期,宪法学研究者必须抓住历史机遇,在学科研究领域精耕细作、有所作为。

加强对宪法序言和总纲条款的研究。宪法序言和总纲条款是我国宪法社会主义特色的突出和集中体现。无论是国家的指导思想、发展方向还是国体、政体乃至国家在各个领域的具体任务,都在序言和总纲部分有所体现。落实和贯彻宪法序言和总纲条款是宪法实施的重要内容。以往对宪法序言和总纲条款的研究并不充分,一些人对宪法序言和总纲条款法律效力的实现方式缺乏深入认识。比如,本次宪法修正案在总纲中增加了“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中共中央印发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中共中央印发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这就是对宪法总纲条款发挥法律效力的具体落实。类似这样的实现宪法“倡导”任务的法治实践,值得在理论上进一步深化研究。

加强对国家机构的研究。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家机构作为行使国家权力、进行国家治理的主要部门,是推进国家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但以往我国宪法学对于国家机构的研究存在一些不足。在理论方面,还未能充分揭示权力配置的科层原理。比如,宪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按照这一原则,对于哪些权力应当分工、哪些权力应当合一,宪法学需要在学理上深入探讨。在实践方面,当下的宪法学还缺乏对各种国家权力运行状况的实证研究。比如,如何运用法治手段提高行政效率,激发公职人员积极性、主动性,防止懒政、怠政,对这些实际问题的研究有助于推进宪法中国家机构组织规范的有效贯彻。

加强对落实公民基本权利的研究。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新时代是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代。我国宪法中规定了大量的公民基本权利,比如劳动权、休息权、获得物质帮助权、社会保障权等等。这是社会主义宪法的重要特征,关系到保障和改善民生。过去宪法学对公民基本权利的研究侧重于自由等方面权利的研究,强调国家对公民自由的干涉义务,但对公民基本权利具体实现方式的研究不足。在理论上对这一内容进行研究,有助于落实公民基本权利,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加强合宪性审查研究。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是保障公民权利、实现宪法监督、维护宪法权威的重要机制。对于我国这样一

个幅员辽阔、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来说,合宪性审查对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维护中央权威、构建和谐统一的国家权力体系尤为重要。宪法修正案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修改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增加了推动宪法实施、开展宪法解释、推进合宪性审查、加强宪法监督等职责。推动这一制度建立和完善,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审查建议筛选机制、内容、程序的研究,通过设置案件性、裁判关联性、直接利害关系人、穷尽一切法律救济等要件,推动这一制度更好发挥作用。

加强对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研究。宪法本质上是国家法。国家作为一个由主权、领土和公民构成的组织体,它的存在也对他国具有法律意义。国家对外关系方针不仅构成一国的外交政策,也往往是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我国宪法学研究的视角仅局限于国内,忽视了国家对外法律关系的研究。宪法修正案确认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主张。宪法学可以通过对人类命运共同体宪法效力的研究,推动将其贯彻到我国相关立法和国际条约的批准之中,让宪法学为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助力。

(作者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



中国的宪法学研究之所以在改革开放后走向繁荣,与1982年宪法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好的一部宪法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这部宪法制定后又经历若干次修正,每一次都带来宪法学研究的新发展。比如,宪法中关于经济体制的诸多修改,引发宪法学界有关经济与宪法之间关系的研究。依法治国写入宪法不仅引发了有关法治的大量讨论,也为部门宪法的兴起创造了条件。2004年人权条款入宪,使得有关公民基本权利的研究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成为中国宪法学研究的重点。

宪法学是一种需要契合本国宪法制度、解决本国现实问题的学问,必须以本国的宪法文本及其引领的本土实践为指引。今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对现行宪法进行了第五次修正,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